

杨镇一中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采购食材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 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米面油肉蛋奶、调料蔬菜水果全部品类食材，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送货单为准。本项目全部品类采取线下下单，线下结算的方式。

3. 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 3448765.00 元，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

(1) 使用食材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QS 的相关要求。

2. 保质期期限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蛋类出厂期尽量为三日内，保证新鲜度，不超过一周。

3. 价格标准：

学校自行监管全部品类的价格标准，以北京创价网 (www.cbj1996.com) 为基准及乙方招标文件报价上浮百分比为准。(每天送货方随送货单一起附上当天的价格明细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支撑。)

三、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李洋 职务：总务处主任 手机号 19924060832

紧急联系人姓名：闫志杰 职务：副书记 手机号：13810068010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何小莉 职务：业务经理 手机号：18611732214

邮箱：zhaoqiansunli2023@163.com 微信号：18611732214

紧急联系人姓名：苏奥 职务：售后 手机号：13718971567

2. 由甲方根据自身供餐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前将食材订货单线下提交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产品配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教工食堂指定位置，甲方在订单中应详细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收的食材送货单订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重要凭据。

六、验收方法

1. 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送货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溯源码等信息。

3. 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 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称重后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并在平台中予以记录。

5.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全部品类验收标准均执行《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北京市校园餐食品原材料品质指南》。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后付费制，甲方按双方订单约定价格按照月结算（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后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待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寒暑假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因运输过程中路况、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以上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结算时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62322610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FD6R4E。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超过 5 日或出现 3 次以上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源性疾​​病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 5%。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 营业执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6年 7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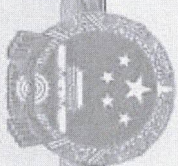
付款明细表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6 年 8 月	29	
2	2026 年 9 月	29	
3	2026 年 10 月	29	
4	2026 年 11 月	29	
5	2026 年 12 月	29	
6	2027 年 1 月	29	
7	2027 年 2 月	29	
8	2027 年 3 月	29	
9	2027 年 4 月	29	
10	2027 年 5 月	29	
11	2027 年 6 月	29	
12	2027 年 7 月	25.8765	
	合计	344.8765	

注：最终每月以实际发生开票金额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FD6R4E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庆林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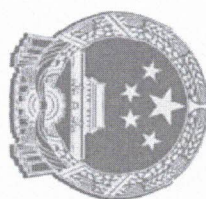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家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体育竞赛组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99.66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1至3层内夹层1层213C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编号: JY111132832611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FD6R4E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庆林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张俐, 王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1至3层内夹层1层213C室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1至3层内夹层1层213C室 发证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人: 李刚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02日



姓名 赵庆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郝
家疃村建新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880302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36.03.02

11010810365260

11010810365260